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居住小区雨污整治工程管道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闵行区居住小区雨污整治工程管道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6.5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7.77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联合体填写）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